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欣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欣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汽車車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鄭欣怡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況被告前有涉犯刑案

01 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2 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足見被告未記取教
04 訓，反而酒後駕車而觸法，所為非是；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
05 犯罪之態度、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暨
06 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1頁），爰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3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吳玫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不能安全駕駛罪）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3699號

15 被 告 鄭欣怡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7 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 罪 事 實

22 一、鄭欣怡於民國113年11月5日0時30分至1時10分許，在臺南市
23 南區金華路某薑母鴨店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6 日1時23分前某時，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7 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
28 車速過快且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
29 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欣怡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行車紀錄器照片與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